

第一階段申請 第二階段申請

編號：_____；收據編號末五碼：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羽球場地租用申請書

時間場次對照表									
場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600-0700									
2. 0800-1000	上課時段								
3. 1000-1200									
4. 1200-1400									
5. 1400-1600									
6. 1600-1800									
7. 1800-2000									
8. 2000-2200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每位申請人僅限勾選一個場次)

茲向貴校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 | |
|-------------------|-----------------------------|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6.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7.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 3. 未經學校允許有營利行為者。 | 8. 妨害公務者。 |
| 4. 有安全顧慮者。 | 9. 蓄意破壞公物者。 |
| 5.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 | 10. 其他不法行為者。 |
| 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11. 未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者。 |

	費用	場地數	天數	合計
場地費	600			
保證金	1,250		1季	
			總計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以下學校核章

承辦人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羽球場地租用切結書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本人(本單位)租用貴校活動中心羽球場舉辦羽球活動，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倘有違反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或本申請書及切結書規定之情事，同意貴校得廢止或撤銷本人(本單位)原許可處分，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場地租用皆需繳納保證金，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一份連同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後續須配合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5,000元、室外場地以1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依本校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決議，活動中心羽球場保證金調整為每一面1,250元

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止使用完畢，遵守一切規定，無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發生違法行為，特此申請退還所繳保證金元整。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 十一、未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者。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繳款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手 機：

事務組長

同意全額退還保證金，科目：_____

退還部分保證金_____元，原因：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請檢附保證金退款帳戶存摺封面